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014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会7人，实际参会7人。董事马强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王斌、张荣军、华平澜、陶伟、谢德仁、吴韬以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石伟泽、王述清、任宝新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会议表决，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表决，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1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

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经表决，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表决，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经表决，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博彦网鼎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或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短期借款(还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借款)，公司同意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但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的有效期为一年。担保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担保协议》所述的担保之日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博彦网鼎的控股股东自然人马瑞涌将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目前博彦网鼎经营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董事会提请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见刊登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经表决，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提出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实施完成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014 年 8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经完成了对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确认，并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上市。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4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65,400,000.00 元。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4 年 7 月 2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7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授予 108 名激励对象 238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33 元。2014 年 8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调整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 106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3 万股。

根据认购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数量为 233 万股，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330,000.00 元(贰佰叁拾叁万元整)，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67,73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8,728,900.00 元。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根据本次发行限制性股票激励的结果，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对应的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改。该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修正如下：

(1) 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40 万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73 万元。

(2) 原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540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773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公司章程》刊登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经表决，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22 日